

切 結 書

考生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

甄試 招生 考試，經錄取為_____（研究所）新生，因係應屆畢業，尚未取得原就讀學校之學士 碩士學位證書。 願切結保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前補繳驗學位證書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填好後，正本由錄取學系留存。

※考生之學位證書正本請於切結期限前，以掛號寄回錄取學系辦公室，
地址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